

# 「幫助別人最快樂」

南山圍籬上的童趣☺小小城市藝術家

## 2017 南山人壽/南山產物兒童繪畫比賽活動辦法

### 一、繪畫主題：「幫助別人最快樂」

南山秉持公益服務業的精神，傳遞「幫助別人最快樂」的理念。就讓純真的孩子們告訴大家，從小朋友的眼中看見「助人」為世界帶來的美好！

### 二、主辦單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南山人壽/南山產物」)

### 三、比賽辦法

1. 參賽資格：南山人壽/南山產物保戶之子女
2. 比賽組別：以 105 學年度 9 月學籍為準，分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1、2 年級)、國小中年級(3、4 年級)、國小高年級(5、6 年級) 4 組。
3. 作品規格：以四開畫紙(54×39 公分)繪製，畫具不拘、繪畫材料不限。惟不得使用電腦合成、加色及修改。
4. 參賽方式：參賽作品需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每位參賽者限交一份作品，主辦單位將委託專業評審進行評定。請填好報名表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報名表請於南山人壽官方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下載及南山產物官方網站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 下載。
5. 收件期間：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請向您的業務員及南山人壽/南山產物全台客戶服務櫃台送交參賽作品。全台客戶服務櫃台請至南山人壽/南山產物官網查詢。
6. 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得獎公布：

- 得獎名單公布：106 年 3 月中
- 得獎作品展出：106 年 4 月在臺北南山廣場圍籬 -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和松廉路交叉口(原址為世貿二館)

#### 五、獎勵辦法：

獎項	名額	獎品
第一名	每組 1 名	紀念獎狀一張 +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第二名	每組 1 名	紀念獎狀一張 +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第三名	每組 1 名	紀念獎狀一張 + 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佳作獎	每組 10 名	紀念獎狀一張 + 色鉛筆和專屬創作封面畫冊一本

#### 六、注意事項：

1. 南山人壽/南山產物將就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未獲獎作品，恕不另通知。
2. 南山人壽/南山產物於得獎公布後，將寄發得獎通知(含領獎方式、獎金收據)予得獎人。請得獎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將獎金收據正本、及可清楚辨識戶名及帳號資料之得獎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寄回南山人壽品牌暨公共事務部(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獎金預計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匯入得獎者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未於期限內回覆者，南山人壽/南山產物得取消其領獎資格。

3.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參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惟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參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仍須納入所得人年度所得。
4. 凡報名參賽者，即表示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活動辦法內容，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南山人壽/南山產物及協辦本活動之機構就其參賽畫作得以任何方式進行重製（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複印、錄影、攝影、掃描、翻拍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之重複製作等）與編輯；且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南山人壽/南山產物及協辦本活動之機構得利用上開參賽畫作及其重製物或衍生著作並享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之權利。
5.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合法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人(自然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亦未曾參加其他公開比賽、且未曾公開發表（如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等）。如有冒偽身分、抄襲、或經發現參賽作品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或曾於各傳媒或網路刊登，經查證屬實者，南山人壽/南山產物將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品者，南山人壽/南山產物有權追回之。違反著作權等法令部分，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6. 獎品以實物為準，無法折換現金、更改獎項或轉讓他人。
7. 南山人壽/南山產物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